

( 譯本 )

電話： 2973 8276  
傳真： 2136 3281

香港中環  
花園道3號  
花旗銀行大廈3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 
( 經辦人：石逸琪女士 )

石女士：

**工務小組委員會  
跟進2009年6月15日會議**

有關閣下 2009 年 6 月 17 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就有關 17NB 號工程計劃「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」的 PWSC(2009-10)56 文件而言，根據我們的最新設計，擬建紀念花園中的紀念碑／紀念柱大約可以刻上 5 000 個銘文。如有需要，可以安裝更多石碑柱以回應需求。

食物及 生局局長  
( 何兆康 代行 )

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副本送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 林靜雅女士)

建築署署長 (經辦人： 候漢輝先生)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經辦人： 勞月儀女士  
潘慧儀女士)